

江阳区杨桥 CNG 加气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2 日，泸州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江阳区杨桥 CNG 加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泸州市江阳区城南绕城路旁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 CNG 加气站 1 座（包括站房、压缩机房、工艺装置、加气棚、循环水池、预处理池、隔油池等），设计规模 $2.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以及相关的土建、给排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由蜀南气矿供气，在 CNG 站场外接管，站外管道建设不在本工程范围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2 月，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2 月 10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5]69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6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25 日建成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为 5225.1 万元，环保投资为 1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8%；实际总投资为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0%。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加气区、CNG 储气井、压缩机房、放散管、脱水系统、缓冲罐、回收罐、计量调压撬、脱硫塔、硫化氢在线监测仪）、辅助设施（消防系统、总道路及车场面积）、公用工程（供配电系统、给水、排水、通信）、办公及生活设施（站房）、环保工程（预处理池、隔油池、循环水池、废液罐、垃圾桶、绿化）。LNG 储罐及加液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存在与环评要求不一致，由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变动情况分析，项目变动建设可行，同时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号），项目变动建设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天然气储存、增压、加气等过程中可能逸漏少量气体；在压缩机、顺序控制盘等设备检修或压力超高时因保护设备的需要，有少量天然气放散以及加气车辆尾气。

微量放散泄压废气：设置高压、低压各1根放散管，在工艺区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汽车尾气：自然稀释和扩散，周围种植植物。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脱水装置产生的少量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员工、司乘人员）：经厂区内建设的预处理池（容积8m³）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天然气脱水产生的废水经废水罐内油水分离后，清水进入收集池（容积约0.5m³），产生量很小，自然蒸发。废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泸州市玖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压缩机、加气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放散气体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和进出车辆噪声。

采取的措施主要为：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墙体隔声、基座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优能运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站内人员的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以及废滤芯和废分子筛、机械废油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预处理池污泥：目前未清掏，后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掏处理。

机械废油和废棉纱:收集到废油桶内,暂存在站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泸州市玖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废滤芯和废分子筛:更换后由生产厂家直接回收利用。

脱硫富剂:目前未使用,不产生脱硫富剂,后期产生后由设备单位更换后带走处理,不在站内储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中环检测(2021)委托2110310),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西南侧厂界外1米、○2#南侧厂界外1米、○3#东南侧厂界外1米”中监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的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1#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2#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3#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2类标准限值,监测点位“▲4#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4类标准限值。

3、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州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江阳区杨桥CNG加气站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达标排放、噪声对环境无影响;天然气脱水产生的少量废水隔油后在收集池内自然蒸发,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管网处理；产生的固废合理处理。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应急管理，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按规定收集、储存，做好收储记录，定期及时委托协议单位收集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附件 1

泸州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江阳区杨桥 CNG 加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张世杰	泸州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51322119791205021X	法人代表	13880821882	张世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张世杰	四川成盛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0502198011081914	法人代表	13909086639	张世杰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丁敏波	四川成盛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3001198201280033	法人代表	13882207080	丁敏波
监理单位	张世杰	四川亚磊建设有限公司	510502198011081914	法人代表	13989136087	张世杰
环评单位	钟世杰	泸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2241198002294559	项目总监	19138588785	钟世杰
验收编制单位	张世杰	中国有色金属研究院 （中冶有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0502197803304515	高工	15108069474	张世杰
环保	张世杰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0219761108041X	高工	189820767899	张世杰
技术专家	游正毅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219760714497	高工	15996211496	游正毅

泸州